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04年3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12年4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，2022年8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重大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为明确和细化董事分工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至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按照“充分发挥董事专家优势，适应公司决策工作需要，综合考虑董事任职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”，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确定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委员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按照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对以上重大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督导。

（六）董事会委托和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委员不能亲自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；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表决方式通常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在委员认为充分了解所议事项，但不能亲自出席时，该委员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建议和报告，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，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作为董事会实施重大决策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按照战略委员会的工作需要,负责资料准备,协调服务,会议安排等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以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